

承德市双桥区消防救援大队 关于催促天山物业服务有限公司承德分公 司缴纳罚款的公告

天山物业服务有限公司承德分公司：

由于你公司办公地点变更，受送达人下落不明，我大队现依据《消防救援机构办理行政案件程序规定》第三十二条第一款的规定，采取公告送达的方式向你单位送达缴纳罚款催告书。

附件：承德市双桥区消防救援大队催告书（承双桥消催字〔2026〕第 0001 号）。

